

稅務新聞 102-0724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暨第一批退稅情形統計。
- 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課稅方式大不同!
- 三、企業投資外國公司取得之投資收益不適用免稅規定。
- 四、在騎樓前(外)或路邊小吃攤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 五、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得不償失。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七、查逃漏稅 財部：淘寶網暫無異常。
- 八、財經觀點／資金集中炒房 土地稅制該翻修了。
- 九、國稅局全面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 十、國稅局持續加強查核開立及取得不實發票之營業人。
- 十一、 國稅局將自 102 年 7 月 1 日針對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如大陸淘寶網)購進貨物或勞務執行營業稅查核作業。
- 十二、 勞保精神失能給付 放寬。
- 十三、 稅務問答／獨資業者 薪資不得列支。
- 十四、 稅務問答／職災補償金 免納所得稅。
- 十五、 菸酒超帶入境罰款 半年 300 萬。
- 十六、 繼承農地 五年內出售須補稅。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暨第一批退稅情形統計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及第一批退稅之件數金額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完成統計，退稅款將於今(102)年 7 月 31 日存入受退稅人帳戶，未提供帳戶者，國稅局將寄發退稅憑單給受退稅人，請有退稅款的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符合第一批退稅之案件為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及今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案件(含稅額試算以紙本回復案件)。經各地區國稅局統計，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暨第一批退稅情形如下：

一、申報件數(詳附表 1)：

申報總件數為 597 萬件，較上年度同期 567 萬件，成長 5 %；各式申報方式統計件數如下：

(一)一般申報：

1. 網路申報：

申報件數為 326 萬件，約占申報總件數 55%，較上年度 279 萬件，成長 17%。

2. 二維條碼申報：

申報件數為 20 萬件，約占申報總件數 3%，較上年度 21 萬件，減少 5%。

3. 人工申報：

申報件數為 62 萬件，約占申報總件數 10%，較上年度 67 萬件，減少 7%。

(二)稅額試算申報：

申報件數 189 萬件，約占申報總件數 32%，較上年度 200 萬件，減少 6%。

二、第一批退稅(詳附表 2)：

退稅總件數為 197 萬件，退稅金額為 403 億元；其中採用直撥退稅件數為 181 萬件，退稅金額為 374 億元；採用憑單退稅件數為 16 萬件，退稅金額為 29 億元。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一批退稅將會直接存入受退稅人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請符合退稅條件的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課稅方式大不同！

納稅義務人陳老師來電詢問：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是否要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要課稅，而獎學金則是免稅。兩者區分說明如下：獎學金的發給，是以在學校的學業和操行成績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准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予以免稅；而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則是根據在學的子女人數發給，沒有特別的獎勵條件，是屬於薪資收入的一種，要合併薪資所得課稅。所以兩者課稅方式大不同喲！
【#3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企業投資外國公司取得之投資收益不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外國企業所分配之股利，不能適用股利免稅制度。

該局說明，企業如有投資海外企業來台發行之股票，也就是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要特別注意，每年所配發之股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因為該等股票發行人係國外企業，並非「國內」營利事業，因此所取得之股利，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甲公司 99 年度取得外國 A 公司所分配之股票股利高達 2,500 多萬元，卻因誤認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漏未申報，除遭補稅 4 百多萬元外，更被處 3 百多萬元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結果，仍未獲准變更。

該局特別強調，近來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有漸增趨勢，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高，營利事業更應特別注意，記得取得股利得要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7-1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在騎樓前(外)或路邊小吃攤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高雄國稅局表示，本年度稅籍清查已於4月1日展開，國稅局人員於清查時發現民眾多利用騎樓擺攤營業，卻未辦營業登記，國稅局已陸續發函輔導攤商盡速辦理營業登記。

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8款及第29條規定，屬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得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然民眾利用騎樓、路邊擺設攤位或以機動車輛載運商品定時、定點營業，係屬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人員會依各營業人所經營項目、地點等要件查定銷售額，若未達起徵點，則可免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攤販雖係小本經營，每日營業額不高，惟依規定仍應辦理營業登記，是請民眾設攤營業前記得先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38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莊宜靜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坊間盛傳可以利用名下無房地產之他人名義來買賣不動產，即使短期、多次出售房地，仍可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特別針對無資力疑似人頭短期買賣房地產案件選案查核。

該局說明，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排除課稅者外，應依銷售價格按 10% 或 15% 之稅率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甲君名下有多筆房地產，卻利用名下無房地之乙君名義買賣房地產，因乙君銷售房地時係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僅有一戶自住房地，得以排除課稅。經查乙君於 101 年 6 月以總價 1,100 萬元購入本市內湖區房地，旋即於 101 年 10 月以總價 1,180 萬元出售該房地與丙君，且經該局查得乙君購屋資金全數來自甲君，且售屋後資金又全數匯回甲君帳戶，經核認甲君利用第三人名義銷售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房地，漏報特銷稅，除補稅 177 萬元（1,180 萬元×15%），並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在短期內出售不動產務必要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鑒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記帳日益普遍且日新月異，為使有限資源更有效運用，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75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所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前開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

雲林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正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提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之效率，降低納稅依從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故規定該等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

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銘峰，電話：05-5345573 轉 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查逃漏稅 財部：淘寶網暫無異常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7.24 04:16 am

財政部專案清查淘寶網是否逃漏稅，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昨天證實，經初步清查，在「化整為零」、「高價低報」查核上，淘寶網沒有特別異常狀況。

陳錫霖表示，民眾若是「化整為零」，技巧逃避新台幣 3000 元以下免稅的規定，海關有一套查核系統，會主動歸戶，只要包裹的收件人、地址相同，或同一貨機運達，就會被海關累計計稅。

海關若發現可疑包裹，也會比對淘寶網的公開價格，避免「高價低報」的情形。

關務署官員表示，桃園機場設有華儲、永儲、遠翔、榮儲等 4 大快遞專區，每月查獲高價低報的平均補稅額約 1400 萬元，經查詢相關報關行，在化整為零和高價低報上，「淘寶網並沒有突出，不如外界所臆測的嚴重逃漏稅」。

官員表示，整本海關進口稅則稅率超過 5% 的進口項目已經少之又少，「幾乎都是零稅率」，關稅全年稅收已不到 1000 億元，重點在於「關稅和內定稅（營業稅或營所稅）如何勾稽」，對國庫較有助益。

【2013/07/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財經觀點／資金集中炒房 土地稅制該翻修了

【聯合報／林建甫（台大經濟系教授）】

2013.07.24 04:16 am

台灣近年來民間投資不彰、消費不振，主因之一就是國內房地產價格太高，不僅民怨四起，資金也集中投資利潤高的炒房。但民眾同時得負擔高房價，無法再做其他有效消費，突顯國內土地稅制有大翻修的必要。

助長不動產投機行為的主因，就是不動產稅制的缺失。在台灣囤積大豆、麵粉，炒作原物料，都要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但養地、囤房的炒作不用受到懲罰，任由有心人士炒房，十分離譜。

自從遺產及贈與稅大幅調降至單一稅率 10% 後，海外資金大量回流，卻未相對提供產業投資機會，導致游資泛濫，同時因房地產利潤太高，導致資金集中投資房地產，這是不對的，也是不合理的。政府的配套機制是去培植值得期待的產業，放寬投資限制等，讓資金有適何的投資標的，且能合理獲利。

我們整個土地稅制有很大的問題，使得投機、囤積炒作房地產的成本過低，轉手獲利卻異常豐厚。

但要修房地產稅的工程相當浩大，且涉及修憲，恐非短期可行，因此政府即以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就是一般俗稱的「奢侈稅」處理。

目前財政部的期末研究報告已出爐，應還是會繼續實施，並針對「漏網之魚」如農地、工業用地，「一戶多屋」者加重課稅。奢侈稅至少已達到階段性的任務，房市交易「量」這個泡沫已被戳破，但政府接下來應好好思考想恢復到正常的「價」該怎麼走？

我認為，改革的第一步應是建立有效而合理的土地與房屋評議機制，並有評複機制，可針對民眾的個案進行審議。近來國內屢發生爭議的土地徵收問題，根本原因也是缺乏有效的土地評議機制，導致雙方認定的價格相差太大。

現行不動產課稅制度，是以遠低於不動產實質價值的公告地價、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為稅基，雖是由地價審議委員會所評定，「但 30 年來幾乎都沒有改變，跟市價落差很多。」

地價會幾十年不變，使得不動產所有人持有及移轉房地產的賦稅成本偏低。這不僅不科學，更是一種行政怠惰。現在任何買賣都是實價，銀行估價也是實價，若只有房地產不能實價估算，「非常沒有道理」。（本文由林建甫口述，記者林毅璋整理）

【2013/07/23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國稅局全面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營造無紙化環境，提升稅務行政品質目標，將全面積極推動電子發票，籲請營業人踴躍使用電子發票。

雲林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可以節能減碳，節省開立、郵寄或遞送發票之各項作業成本，縮短時程，節省統一發票倉儲空間，簡化資料整理、登錄等申報作業。又如能與其產銷或採購電子化系統結合，更可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雲林分局並提醒營業人，整合服務平台係由財政部所建置之網路平台，免費提供營業人開立、傳輸、交換、儲存電子發票之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之整合性服務，可供已申請加入平台服務之各加值服務中心或營業人介接連線使用。該平台完全符合資訊安全之四大要求：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不可否認性，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銘峰，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國稅局持續加強查核開立及取得不實發票之營業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對於取得不實進項憑證扣抵稅額及虛列成本之營業人，將採取加強查核措施，深入調查負責人、營業人及營業地址等，並將相關代理人等列入資料庫，以管控不法。

該局指出，常有不法集團利用經濟弱勢民眾，提供食宿或微薄代價，誘其擔任負責人虛設公司，表面上具備營業形式，但無實際交易行為，除販售發票圖利、假出口真退稅、向金融機構詐貸或詐騙貨物，並以虛進虛銷方式收受統一發票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從中獲取不當利益。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貨時應注意交易對象是否為正常營業人，確認實際交易人身份並保留名片、付款時應開立以實際交易人為抬頭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直接以匯款方式匯入實際交易人之帳戶，另外貨物運送單據亦應確實保存，避免一時疏忽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遭補稅裁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我審視，若發現無進貨事實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繳本稅及利息者，得免予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相關開立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將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偽造文書、侵占稅款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將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

該局特別提醒人頭負責人應勇敢喊“停”，避免因小利而害人害己，該局將持續掌握並加強查核開立或取得不實發票營業人，以遏止逃漏。

（聯絡人：松山分局呂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國稅局將自 102 年 7 月 1 日針對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如大陸淘寶網)購進貨物或勞務執行營業稅查核作業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如有透過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如大陸淘寶網)購進貨物或勞務，致有短漏報稅額、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實際營業情形與稅籍資料不符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設立、變更或停歇業登記及補報補繳事宜，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

雲林分局說明，邇來發現部分個人及營業人透過境外(內)網路交易平臺購買或銷售貨物及勞務，常有下列疏漏情事：(一)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平臺業者至境外網路交易平臺進口貨物，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涉嫌低報進口完稅價格逃漏稅。(二)個人直接於境外網路交易平臺購買勞務，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 3,000 元以上，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三)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至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大陸淘寶網)大量進口貨物並轉售，已非屬自用範圍，涉嫌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四)營業人以個人名義由大陸進口貨物，涉及漏進漏銷情事。(五)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接受國內買受人委託，向境外網路交易平臺進口貨物，未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於收取手續費時，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雲林分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對是類案件加強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個人或營業人如有上述情事，請其儘速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辦理設立、變更或停歇業登記及補報補繳，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銘峰，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勞保精神失能給付 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7.24 04:16 am

勞保失能給付規定放寬，勞委會昨（23）日表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精神失能，經合理治療期後，超過退保後一年內請領的規定期限，仍可請領失能給付。

依勞保條例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事故，於保險效力期間及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可依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

勞委會指出，部分失能項目必須經過合理治療期間，才能認定失能狀態及等級，比如神經失能、顏面醜形、精神失能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因此針對失能項目定有「需經一定的治療期間」，神經失能需半年以上、顏面醜形需一年、精神失能需治療二年以上，才能拿到醫師的診斷證明書。

勞委會勞保處長石發基表示，與專科醫學會開過幾次會議，醫界堅持精神障害一定要二年的治療期，亦即長時間的門診和診斷才能確定，但若經過二年治療期才診斷為失能，且失能狀態和治療前差不多，超過退保後一年的效力要求，被保險人權益等於受損。

為了解決爭議、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勞委會決定在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69條當中加註但書，放寬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經過治療後症狀固定，醫生開出失能的診斷證明後，雖超過退保一年的請領期限，仍可享有保險權益。

石發基指出，這一方面是專業上的考量，另一方面則有法律的限制，不可能因為特別的幾個失能項目，就全體放寬為二年或更長時間。

精神失能情況可分為五個等級，其中一等殘是達到終身無工作能力、生活無法自理、仰賴別人照顧，給付標準是1,200天。

【2013/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獨資業者 薪資不得列支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07.24 04:16 am

三重區曾先生問：獨資經營的補教業負責人是否可以列報薪資費用？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獨資的執行業務負責人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在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的膳食費，係屬其個人的生活費用，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私人辦理的補教業者也準用上述規定。執行業務者薪資支出及伙食費列支，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補稅。

【2013/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職災補償金 免納所得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7.24 04:16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公司補償勞工因職業傷害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如何課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補償金，均屬損害賠償性質，非屬工資，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而給予員工的醫療費用補助，則屬補助費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規定，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013/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菸酒超帶入境罰款 半年 300 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4 04:16 am

攜帶菸酒入境，今年起有新規定，超量攜帶菸酒若未向海關申報要受罰。財政部統計，新制施行至今連補帶罰約 300 萬元，其中國人受罰比重高達八成以上。

旅客攜帶超過免稅限量的菸酒入境，未申報被查獲者，今年起除罪化，但卻要補稅加罰，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半年來一共查扣 290 件違規攜帶超量菸酒案，罰款金額約有 278 萬餘元。

【2013/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繼承農地 五年內出售須補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24 04:16 am

出售繼承而來免徵遺產稅的農地，民眾應注意有五年的處分閉鎖期，違者將補徵遺產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繼承農業用地，如真當做農產活動用途，基於獎勵租稅不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避免藉農地惡意避稅，五年內若發生出售、違規使用等，將回溯補徵原該課徵的遺產稅額。

出售繼承農地五年閉鎖期規範

項目	內容
遺贈稅法 第17條第6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五年內，未繼續用於農業，或機關下令期限內未恢復，應追繳遺產稅額 ●但若繼承人死亡、或承受土地被徵收、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則不在此限
內政部2011年 函令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繼承登記前仍可用權利人名義，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先行申請分割 ●可藉此劃分農業土地中非完全用於農業活動地號，達到節省稅負效果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繼承人經稽徵機關核定，屬於農業用途的農地，依法免徵遺產稅，但如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承受日起五年內，出售該筆農地，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繼承農業用地可免徵遺產稅，目的是為了獎勵土地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當做農業耕作，但為了防止承受人在核准免稅後，發生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出售等，違反原有租稅獎勵目的，因此訂有五年的列管期間，違者將補徵遺產稅。但如果是依法被徵收土地或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則不受限制。

同時這也能避免富人先將現金、股票等財產轉換成農地，藉由繼承農地享受免稅優惠後，又將農地出售取得現金，淪規避遺產稅工具。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期查獲一件遺產稅案例，A君在 2010 年 3 月死亡，繼承人 B 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其中一筆農業用地，屬農業使用扣除額，並經國稅局核准，依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

但 B 君在 2012 年 12 月，已將享有免遺產稅的該筆農地出售給第三人，國稅局因此發函要求 B 君限期內恢復農業使用，B 君因此補報繳該筆農地遺產稅 120 萬餘元。

國稅局也提醒，有民眾並非整塊土地都是做為農業用途，民眾可將農地辦理標示分割兩筆或多筆地號，使有無當做農業用途的土地分屬不同地號，並可就分割後有進行農產活動的部分，申請列報扣除額免徵遺產稅。

【2013/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